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9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羿矧

陳昶宏

釋證度即李新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陸拾貳元及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伍拾元，，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陳羿矧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陳昶宏、李欣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四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0,954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

01 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
02 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
03 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4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5 時，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借款人陳羿矜自113年10月1日
06 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86,712元及應計之利息、違
07 約金，另債務人陳昶宏、李欣芳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08 帶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釋
09 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利息違約金附表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蔡松儒